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有關本校與清華大學合校案進展說明如下：

1. 6 月 6 日下午清大鄭副校長來電表示，依據 5 月 1 日兩校拜會教育部長，以及後續鄭副校長及另一位副校長與教育部何司長以及相關科長的溝通，得知現今教育部並不打算投入資源在併校的政策，如果沒有資源挹注，清大對於合併案要達到投票 2/3 通過的門檻是很難的(這是清大陳校長堅持的)，現在靜候教育部正式來文(來文會不會和現今的資訊不同不知道)，鄭副校長轉達清大陳校長的期望，希望兩校不要因此關係破壞，以後政策支持時，兩校還是能繼續一起為合校努力。
2. 本校亦期望在政策未明朗之前，兩校持續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必要時持續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

二、校長報告

有關台灣教育大學系統案：本校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退出臺教大系統，惟部分同仁對於本校 6 月 6 日仍參加台教大系統揭牌儀式，提出質疑，藉此機會將過程向大家說明如下。

1. 5 月 28 日晚上吳前部長清基應邀到本校演講，藉此機會向吳前部長報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退出台教大系統案的決議，吳部長表示理解。
2. 5 月 29 日行文告知系統本校之決議，並與系統聯繫本校將不參加 6 月 6 日之相關活動。
3. 6 月 2 日吳前部長來電，談話內容歸納四點如下：
 - (1) 系統成立是四校共同的努力，而且歷時 1 年多，現在籌備工作完成，希望四校能一起把最後一步走完。
 - (2) 這是全國第四個大學系統，希望有好的開始。
 - (3) 吳前部長願意為系統努力爭取經費。
 - (4) 吳前部長要讓系統做大，而且要請國北、臺南、臺東、嘉義等還沒有參加系統的大學都可以一起來，希望竹教大不要缺席。
4. 經考量吳前部長所說，系統籌備那麼久，最後一步我們一起走完，且也可以藉此機會說清楚本校要退出系統之立場，因此決定出席 6 月 6 日系統揭牌儀式。
5. 揭牌當天致詞內容歸納四點如下：
 - (1) 我們今天很榮幸跟其他三所教育大學同行共同促進系統的發展。

- (2) 我們也很高興吳部長能出面領導系統。
- (3) 新竹教育大學對於國家師培任務願意承擔責任也願意有所貢獻。
- (4) 我代表學校感謝所有長官對系統成立的玉成，也希望大家對我們繼續提攜，謝謝大家。

以上為此事之過程，參加 6 月 6 日揭牌儀式並不會影響我們的既定決議。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 2 月 16 日函核備，並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迄今。
- 二、為臻明確，出席行政會議之「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修正為「各級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主管」，爰修正第 30 條。
- 三、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本案經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一(pp.3-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著作外審委員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 5 人，再由校著作外審召集人會同升等申請人依推薦名單抽出送審順位。由校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送交審查。
- 二、本案前經 101 年 5 月 7 日研商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召集人作業(草案)會議決議：「一、修正著作外審委員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推薦 3 人及 7 人，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二、迴避名單增列申請升等教師博士後研究之指導教授，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條。……」
- 三、本案經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二(pp.12-20)。

決議：

- 一、第十三條條文修正乙節，請三位院長協助蒐集相關資訊研議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原人力資源教育處於 101 年 2 月 1 日更名並分設為二個一級單位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師資培育中心，爰配合修正本校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將原評定單位人力資源教育處修正為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或師資培育中心。
- 二、本案經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詳附件三(pp.2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及業務調整，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pp.23-25)。

擬辦：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修法方向，復經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修法方向如下：
 - (一) 設置限額（第四條）：中心設立個數決議維持現行規定（教育學院至多設立四個院級中心，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
 - (二) 營運經費（第六條）：系(所)、院級中心營運經費之計算，應以中心名義提出，並增列「且國科會計畫案均不得列入」之概念。
 - (三) 減授鐘點（第九條）：中心主任減授鐘點時數決議維持現行規定，並增列「如因授課需求，得合併兩個學期之減授時數於一學期」之概念。
 - (四) 人員聘任（第十條）：決議增列此條文。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五(pp.26-28)。

擬辦：本案擬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第四條有關各學院設立中心個數限額部分，視執行情形，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再行檢討是否提案修法。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討論本校開辦教師專業學院(4+2 小教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相關參考資料：本校精緻師資培育實驗「教師專業學院」方案說明如附件六(pp.29-35)、本校近 3 年正式教師考取名冊如附件七(pp.36-38)、教育部相關函示及大陸師範大學組織如附件八(pp.39-42)。

擬辦：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方案計畫予教育部高教司審查，待審查通過即據以實施。

決議：

- 一、舉手表決本議案通過門檻：贊成超過 3/4 者 2 位、贊成超過 2/3 者 32 位、贊成超過 1/2 者 10 位，決議本議案需在場委員超過 2/3 同意方得決議。
- 二、舉手表決本議案表決方式：贊成以舉手方式表決者 26 位、贊成以選票方式投票者 14 位，決議本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方式表決本議案：同意者 35 位、不同意者 2 位、無意見者 11 位(包含主席)，決議本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有關以無紙化方式開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節能減碳，減少紙張消耗，下學期開始，校級會議將以無紙化方式進行，會議議程事先提供，開會時請出席人員自備閱讀器，秘書室亦將提供 20 部以上平板電腦供借用。

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校級會議試行以無紙化方式開會。

柒、散會：16 時 20 分。